（上接B21版）

	新增一条，此后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一条，此后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一条，此后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第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以普通决议、特别决议或类似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时，以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的决议，称为普通决议；以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决议，称为特别决议。 股东会决议应当分别统计出席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并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单独计票的说明。 股东会决议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特别决议： （一）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二）公司发行债券；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决议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普通决议：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普通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确定的适当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违规或未履行显失当的对外担保事项有决策责任的董事应对该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确定的适当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确定的适当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确定的适当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或其代理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确定的适当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或其代理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挪用资金或借贷给他人；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挪日投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五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五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五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一条，此后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五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担任的职务包括但不限于其本人和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发现所申报的情况有变化，应及时向公司申报。	删除，此后本章程的各条款序号相应修改。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外，不得向其他人或机构披露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关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己的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删除，此后本章程的各条款序号相应修改。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此后本章程的各条款序号相应修改。
第六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其亲属、关联企业的情况，其亲属、关联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关系时，该关联关系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联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关系的，应当对该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作出说明。	删除，此后本章程的各条款序号相应修改。
第六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明确的赞成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决定有异议，其意见未被载入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的，可以要求将其意见予以记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决定投弃权票的，应当对投弃权票的事项及其理由作出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会议，也不委托其他人出席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会议，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可以撤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此后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所在的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该议案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删除，此后各条款序号顺延。
	新增一节，此后各节序号顺延：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一条，此后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以真诚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一条，此后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一条，此后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一条，此后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一条，此后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形、理由及解决措施。
	新增一条，此后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一条，此后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就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提交独立意见，内容包括：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经过全部独立董事过半数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真实性、公允性进行客观判断，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三）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四）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董事会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做出决议的，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一条，此后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可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或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该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删除，此后本章程的各条款序号顺延。
	新增一节，此后各节序号顺延： 第三十节 独立董事
	新增一条，此后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一条，此后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一条，此后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以举手方式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删除，此后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此后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七章 公司党委
	第一百三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检委员会。党委设置纪检委员会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 公司党委应当发挥党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公司治理有机统一的现代企业制度，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党委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作用、工作机构、党委书记、专职党委副书记、党委成员的产生方式、党委会议制度、党委工作经费保障等内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群团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职，尊重其决策、监督、经营管理权限，支持公司治理结构内部各方相互协调、有效运转，保证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构高效规范运作； （九）法律、法规、党内法规、上级党组织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重要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提供意见建议。 公司党委应当发挥党的组织优势和党员干部、骨干作用，为公司发展凝聚力量、建功立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公司治理有机统一的现代企业制度，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党委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作用、工作机构、党委书记、专职党委副书记、党委成员的产生方式、党委会议制度、党委工作经费保障等内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政治把关作用，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共同做好公司干部、人才、群团工作。 公司党委应当发挥党的组织优势和党员干部、骨干作用，为公司发展凝聚力量、建功立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用，坚持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对公司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的情况； （二）贯彻落实党的干部、人才、群团工作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的情况； （三）贯彻落实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群团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的情况； （四）贯彻落实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的情况； （五）贯彻落实党的其他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的情况。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党委每年对党的政治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群团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政治监督作用，对公司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及时纠正。 公司党委应当发挥党的组织优势和党员干部、骨干作用，为公司发展凝聚力量、建功立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用，坚持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对公司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及时纠正。 公司党委应当发挥党的组织优势和党员干部、骨干作用，为公司发展凝聚力量、建功立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党委